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稳定，人员未进行调整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参加了以上会议。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，及时召开会议，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和存在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并发表建议。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以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》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严格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、工作程序、质量和结果，关注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。报告期内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鉴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服务质量较高，且愿意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故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。

（三）指导评估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的发展和内控制度的落实，实现公司的合规运营。

（四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部分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。

（五）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，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提高审计效率，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结

2022年度，我们依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3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责。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年4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之签署页)

委员签字：

张桂珍：

董伟：

叶俊超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